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10樓

承辦人：李嘉倩

電話：06-2138172#8213

電子信箱：blackg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管字第109040274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無法送達清冊1份

主旨：檢送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無法送達清冊1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處理細則暨行政程序法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

副本：臺南市停車管理處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管字第1090402745A號

附件：無法送達清冊1份



主旨：余○美等共789筆應受送達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因通知單掛號郵寄無法送達，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暨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余○美等共789筆應受送達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因通知單掛號郵寄無法送達，且查證公路監理系統之通訊地址（優先）或車籍地址無誤，戶籍地址亦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通知單應以公示送達之。
- 二、通知單第一聯暫由本市停車管理處留存，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由各處分（監理）機關逕行裁處。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